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有關  
發行新股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頁所採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涵義。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樓Sa Sa Suprem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orp.sasa.com>)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自行決定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017年7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之函件	
1.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2. 建議重選董事 .....	5
3. 股東週年大會 .....	5
4. 責任聲明 .....	6
5. 推薦意見 .....	6
6. 一般事項 .....	6
附錄一：股份購買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候選連任董事之簡介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樓Sa Sa Supreme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莎莎」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7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

## 釋 義

---

「組織大綱」	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或任何其他變更，則為組成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股份購買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不多於通過向董事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向董事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倘獲股東批准，該一般授權將會擴大，數額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買之股份數目為限；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陸楷(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8樓

敬啟者：

**有關  
發行新股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之詳情：(a)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b)授予董事股份購買授權；及(c)重選董事；連同其他普通事項(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1.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行使本公司購買股份權力之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下列事項：

- (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通過批准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買授權，即在市場上購買最多達於股東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iii)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上述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日期「一般授權屆滿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一般授權之日。

本公司現時並無意購買其股份。然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94,441,37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授權及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可根據發行股份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98,888,274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最多299,444,137股股份。

---

## 董事會之函件

---

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股份購買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買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有關數目為於股東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至一般授權屆滿日期期間，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加以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內。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在同日獲選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惟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梁國輝博士、利蘊珍小姐及陳偉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全體符合膺選連任資格。利蘊珍小姐及陳偉成先生願意膺選連任然而梁國輝博士已通知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將不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除梁國輝博士外)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自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之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身為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可按股東名冊上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獲得一股一票之投票權。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 6.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2017年7月14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有關股份購買授權之事宜。

### 1. 有關購買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買本身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買股份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2. 購買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買行動所需之本公司內部資金及資源將為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買授權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買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994,441,370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買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按已發行2,994,441,37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撤回或修訂有關股份購買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最多299,444,137股股份。

#### 4. 購買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買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買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買授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確認，本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買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博士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博士實益擁有1,946,061,7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9%。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買股份之權力，則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2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悉數行使購買股份之權力。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份購買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a)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b)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6年</b>		
7月	3.37	2.96
8月	3.31	3.07
9月	3.29	2.83
10月	3.70	3.11
11月	3.57	3.08
12月	3.50	2.98
<b>2017年</b>		
1月	3.30	3.03
2月	3.45	3.07
3月	3.26	3.04
4月	3.35	3.04
5月	3.79	3.25
6月	3.73	3.02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3	3.05

以下為將於是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候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

#### 利蘊珍小姐

利小姐，57歲，於2013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利小姐於零售、品牌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7年的豐富經驗及翹楚地位。利小姐於2009年至2016年為Harry Winston (Hong Kong) Limited的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建立品牌及市場推廣，並成功為該珠寶商於香港開設首間專門店。Harry Winston是世界著名的珠寶商，專營貴重華麗珠寶和珠寶手錶。彼現為Or-Tea之董事，Or-Tea為一於香港創立及於德國製造之國際頂尖專業茶葉品牌。利小姐為天極香港有限公司及Hope Sport Association的創辦人，該團體提供至優質及專業的體育培訓。彼亦為豐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的顧問局成員，該公司為泛亞洲地區之私募房地產投資集團。

在此之前，利小姐曾任崇哲興業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該代理公司負責在香港管理和分銷各種歐洲及國際著名品牌。當中包括Hermes, Van Cleef & Arpels, Lalique, Baccarat, Bernardaud, Christofle等。利小姐負責零售和市場推廣，並成功於香港引入世界著名的高級時裝。彼亦曾出任花旗國際／花旗銀行的投資顧問經理，為高資產人士提供投資服務，及向跨國企業推介貸款。

利小姐致力於社區工作。彼為美國大自然保護協會之終生創會捐助人，並為運動燃希望基金(慈善非牟利組織)的創辦人，該基金為有天賦但於弱勢環境下成長的年輕運動員提供資金，以延續他們對運動的熱忱。利小姐獲美國波士頓西蒙斯學院(Simmons College)生物化學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及獲倫敦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頒授榮譽院士以表揚其所作之貢獻(Guy's Hospital癌症研究計劃)。利小姐乃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陸楷博士之表妹及利陸雁群女士之女兒，利陸雁群女士曾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至2012年8月退任為止。

除上述者外，利小姐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利小姐之委任是被委任書所約束，唯利小姐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現時之三年任期，將於2019年8月21日屆滿，惟須遵守章程細則中輪值告退為董事之條文。利小姐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小姐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利小姐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陳偉成先生

陳先生，61歲。於2010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6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7年1月1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從事價值和商業管理顧問的專業人員。陳先生現為ReneSola Ltd(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和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並為北京城市國際學校的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曾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證券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直至該公司被私有化為止。陳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間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之私有化特別委員會的主席。陳先生擁有37年財務、營運及業務戰略和管理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陳先生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1999年至2002年期間，他曾出任路透社之資深副總裁，負責該社在中國、蒙古、北韓等地區的業務，並擔任路透社之中國首席代表。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同彼之獨立性。

陳先生之委任是被委任書所約束，唯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現時之三年任期，將於2019年8月25日屆滿，惟須遵守章程細則中輪值告退為董事之條文。陳先生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額外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業務及規模與本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後所作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陳先生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附註：有關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列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樓Sa Sa Suprem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本公司以下之退任董事：
  - (a) 利蘊珍小姐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陳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証(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根據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及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證券，惟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2)項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心韻

香港，2017年7月14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卓佳。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4.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至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卓佳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8月29日中午12時開始進行登記。
6. 若於會議當日上午7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資料。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